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史珮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579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史珮珮與告訴人林祺敏均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大樓住戶，彼此曾因倒垃圾搭乘電梯問題起糾紛，雙方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8時許，在上址電梯內，再因搭乘電梯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頭髮，用腳踹踢告訴人腹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腦震盪、左手第四指挫傷、腹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昀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